



催缴土地出让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H2024-ZF0028); 项目属性: 服务)



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催缴土地出让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袁冲

联系电话：0991-880807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宋玲、周军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催缴土地出让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4-ZF0028

项目名称：催缴土地出让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催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注：（1）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

联系方式：0991-8808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宋玲、周军

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号 联系人：袁冲 联系方式：0991-8808072</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宋玲、周军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p>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催缴土地出让金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2024-ZF0028</p>
1.2.4	资金来源	<p>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00 万元</p> <p>注：如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采购需求	催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p>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p>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进口产品</p>

		<p>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p> <p>5. 信息安全产品</p> <p>...</p>
1.4.1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执行财政政策投标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p>	/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
2.2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2	<p>投标报价</p>	<p>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p> <p>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p> <p>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3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 +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14日11时00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p>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p> <p>联系人：马龙</p> <p>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p> <p>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1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信用记录审查：</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资格审查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p>

	<p>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取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B.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代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1.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3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后，在 2 天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3 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4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本章所列纸质材料密封装订均不适用）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投标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开标一览表），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共四个密封袋）；并在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投标文件拒绝接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文件”的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在开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锁解密；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7.1.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 定标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废标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询问

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审合格。	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p>(1) 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p>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6	供应商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7	供应商不存在废标的情形；
8	供应商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9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在评标阶段，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供应商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1.1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分值：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	---

3.2.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分值：90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3 根据各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	10	<p>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责任制度；②工作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⑥案件讨论制度；⑦律所决策制度；⑧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⑨服务回访制度；⑩职业道德准则；以上制度均具备得1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p>
2	企业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书。</p>
3	项目团队	12	<p>1. 项目负责人须为专职律师且具有25年以上执业经验（以执业日期为准，下同），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1）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或学位证书（3）专职律师执业证（4）业绩证明材料附委托代理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书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10	<p>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选派项目团队的专职律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专职律师执业年限达 25 年以上者 1 人，得 2 分；专职律师执业年限达 20 年以上者 1 人，得 1 分；专职律师执业年限 15 年以上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1）个人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或学位证书（3）专职律师执业证（4）投标截止前 3 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同一人员资格不重复计分，一人兼多种资格的，以最高资格为准。</p>
4	服务实施方案	2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②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③促进依法办事有效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⑤团队内部分工、目标、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内容缺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或存在缺陷瑕疵等）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实施过程中的解决方案	8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 ①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解决方案；②指导整体改制提出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③审查法律文书的解决方案；④起草改制所需的法律文件的审查方案； 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保密制度和措施	8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及相应制度措施。</p> <p>①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③日常保密管理措施健全；④保密检查工作完善且合理。</p> <p>上述4项每项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健全、合理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7	增值法律服务	12	<p>供应商能提供其他增值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法律业务咨询；②普法日的法律知识宣讲；③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给出的法律工作指导；④案审会提出法律意见等内容。增值服务合理均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或存在缺陷瑕疵等）扣1.5分，扣完为止。</p>

评分完毕，商务技术得分加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下称甲方）和（下称乙方）就_____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服务”是指。

1.1.4 “甲方”指采购人。

1.1.5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中标单位。

2.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期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及成本费用，如合同期间维护工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 转帐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全部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 自协议签订之日，服务期内每月采购方统计业务发生量，根据业务量进行每月应付服务款计算，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方及时支付每月应付款项。

(4)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质量保证与索赔

5.1 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负责，具体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5.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6.3 在合同执行工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

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8.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

10.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10.6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招标文件》、乙方的评标澄清说明、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的服务范围：

1. 全程（坐班）参与催缴土地出让金专班工作，并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2. 对所有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进行数据核对、背景调查及实际调研走访工作；
3. 根据背景调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分析；
4. 就催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专项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5. 拟定催缴土地出让金《催收方案》；
6.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7. 准备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专项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8. 协助主管部门对接城乡规划局、建设局、房产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工作；
9. 起草、拟定相关法律文书；
10. 依法进行诉前、诉中财产保全；
11. 依法进行民事诉讼；
12. 依法进行强制执行；
13. 特定土地出让金案件采取非诉行政强制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1. **全程（坐班）参与催缴土地出让金专班工作，并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1.1 提供经验丰富的 20 名专职律师全程参与专班例会（随时通知到场），且该 20 名专职律师必须为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人员。
 - 1.2 按照专班工作要求，每周两名专职律师同时至少坐班三天，且能够接受采购方延长坐班天数和增加专职律师的需求（坐班时间与采购方工作人员上下班的时间一致）。不坐班时，24 小时随时解答催缴土地出让金的法律问题；
 - 1.3 根据专班工作组要求，搜集相关事实证据，为专班决策提供事实依据；
 - 1.4 根据专班工作组要求，搜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为专班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1.5 根据事实及法律依据，向专班工作组，提供决策依据。

2. 对所有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进行数据核对、背景调查及实际调研工作：

2.1 对欠缴土地出让金的相关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收台账；

2.2 对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记录查询，了解其信用状况及可靠性；

2.3 通过电话、视频、座谈及走访等方式了解相关企业的情况及欠缴原因；

2.4 为相关企业阐释欠缴土地出让金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并对其履约诉讼风险进行提示；

2.5 向欠缴出让金的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缴清土地出让金；

2.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 根据背景调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分析：

3.1 深入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明确法律分析的目的。背景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与涉案当事人进行访谈，获取第一手信息。

3.2 分析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摸清土地出让金欠缴单位、欠缴金额及存在的问题,针对不同地块的情况制定相应催缴方案。

3.3 法律研究。确定法律框架：明确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查找案例：查找与案件类似的先例案例，了解法院的判决依据和逻辑。

3.4 法律分析：结合案例和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

3.5 提供法律建议。明确建议：基于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法律建议。解释建议：对提出的建议进行解释和说明，确保建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后续跟进：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和变化。提供后续支持：根据需要，提供后续的法律支持和

4. 就催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专项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
询：

4.1 了解案件背景与基本情况：详细了解涉及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的案件背景，包括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条款、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违约情况等。收集与案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如土地出让合同、违约通知、催缴通

知等；

4.2 分析法律规定与合同条款：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土地管理法、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办法等，了解土地出让金缴纳、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的法律规定。分析土地出让合同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土地出让金缴纳、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计算的约定；

4.3 评估催缴程序与合规性：评估目前催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催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避免法律风险；

4.4 分析违约责任与风险：分析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评估违约方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分析守约方的权益保障措施，提出维护守约方权益的法律建议；

4.5 提供法律建议与解决方案：根据以上分析，为涉及方提供具体的法律建议，包括催缴方式、法律诉讼途径等。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涉及方妥善处理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的催缴问题；

4.6 协助沟通与谈判：协助涉及方与违约方进行沟通与谈判，寻求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沟通与谈判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与支持，确保涉及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7 跟进案件进展与提供后续支持：关注案件进展，及时了解双方沟通与谈判的结果。在需要时提供后续的法律支持与服务，协助涉及方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通过以上具体工作的完成，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涉及方妥善处理催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的法律事务。

5. 拟定催缴土地出让金《催收方案》：

5.1 结合事实及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催收方案》；

5.2 《催收方案》应该合理合法，既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要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确保具有可执行性；

5.3 《催收方案》中，要求及时提醒提前缴款。要求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制定缴款计划，在缴款计划中明确具体时限、具体金额；

5.4 《催收方案》中，对于出让金即将到期的用地项目，提前提醒欠缴土地

出让金的企业按期缴纳出让金, 并告知违约责任;

5.5 《催收方案》应考虑土地出让金催缴的复杂性和针对性, 确保所有土地出让金催收具有顺畅的法律途径;

6. 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律师函》、《非诉强执公告》等法律文件:

6.1 根据个案的工作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 供参考使用;

6.2 根据土地出让金催缴时间节点, 出具《催告函》、《律师函》、《非诉强执公告》等法律文书;

6.3 根据土地出让金催缴工作进度, 协助主管部门下发法律文书, 并确保时效性。

7. 准备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应利息专项前期工作:

7.1 排查摸清底数: 深入排查摸底土地出让金欠缴情况;

7.2 调查取证: 通过各种途径调取相关证据, 包括《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款项凭证(收据)、欠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的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材料;

7.3 整理案卷材料: 针对不同公司, 进行整理编排, 优化《催收方案》。

8. 协助主管部门对接城乡规划局、建设局、房产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工作:

8.1 协助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对接城乡规划局、建设局、房产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 准确把握政府土地出让金方针和政策;

8.2 协助主管部门和法院进行对接, 确定土地出让金案件的管辖法院及案件诉讼要求;

8.3 协助主管部门和法院进行对接, 确定土地出让金案件的法院及案件诉讼要求;

8.4 协助主管部门和检察院对接, 及时掌握检察院对土地出让金案件督办意

见。

9. 起草、拟定相关法律文书：

9.1 协助下发《土地出让金催缴通知书》；

9.1.1 协助做好下发《土地出让金催缴通知书》的拟定、发布工作。

9.1.2 《土地出让金催缴通知书》的内容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的欠缴事实、履行义务期限、明确的金额、不按期缴纳出让金及相应利息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9.1.3 召开约谈会：如公司在限期内未缴纳或未缴清欠缴款项，召开约谈会，有针对性的进行谈判和法律解答。

9.2 参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公司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并代理参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0. 依法进行诉前、诉中财产保全：

10.1 对目标财产进行调查和核实，确保保全措施的有效性；

10.2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核实的保全措施，确保保全措施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0.3 撰写财产保全申请书；

10.4 整理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0.5 梳理被申请人财产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财产线索清单；

10.6 协助完成开具保函及缴费等工作；

10.7 及时汇报保全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监督。

11. 依法进行民事诉讼：

11.1 起诉阶段：

11.1.1 撰写起诉状：原告需要准备一份详细的起诉状，明确陈述自己的诉求、事实和理由；

11.1.2 收集证据：原告需要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以支持其诉求；

11.1.3 提交起诉材料：将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11.2. 受理阶段：

11.2.1 法院审查：法院将对起诉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11.2.2 立案通知：如果符合立案条件，法院将通知原告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诉讼费，并正式立案。

11.3 审判前的准备阶段：

11.3.1 送达起诉状副本：法院将起诉状副本送达给被告，并要求被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

11.3.2 证据交换：双方当事人开庭前需要进行证据交换，向对方展示自己掌握的证据；

11.3.3 调解：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会尝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以达成和解。

11.4 开庭审理阶段：

11.4.1 开庭通知：法院将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开庭的时间、地点和承办法官；

11.4.2 庭审：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陈述自己的意见、质证对方的证据、进行辩论等。

11.5 宣判阶段：

11.5.1 判决：法院将根据庭审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11.5.2 送达判决书：法院将判决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12. 依法进行强制执行：

12.1 负责对据以申请强制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进行核实；

12.2 撰写执行申请书，详细列明申请执行的事项、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

12.3 整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2.4 梳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财产线索清单；

12.5 及时汇报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监督。

13. 特定土地出让金案件采取非诉行政强制执行：

非诉行政强制执行：如公司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代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3.1 下发《催告书》：《催告书》载明：公司未履行义务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内容；

13.2 提交证据材料：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13.3 协助法院执行：对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执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冻结银行存款及汇款、查封/拍卖其他固定资产等方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 后附联合体成员《律师执业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承诺书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开标现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劳务、管理、食宿、政策性文件规定配套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备注			

1. 投标人简介；
2. 保证金打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责任制度；②工作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⑥案件讨论制度；⑦律所决策制度；⑧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⑨服务回访制度；⑩职业道德准则；

●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书，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	拟定岗位	相关业绩
1						
2						
3						
...						

注：1.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处理。

2. 上表中需真实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驻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人员简历（所有团队成员均须提供此表）

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手机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团队角色	
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备注					

注：本表后附（1）身份证复印件（2）学历或学位证书（3）专职律师执业证（4）投标截止前3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2. 须保证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 服务实施方案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②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③促进依法办事有效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⑤团队内部分工、目标、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等。

● 实施过程中的解决方案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解决方案；②指导整体改制提出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③审查法律文书的解决方案；④起草改制所需的法律文件的审查方案等。

● 保密制度和措施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③日常保密管理措施健全；④保密检查工作完善等。

● 增值法律服务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免费法律业务咨询；②普法日的法律知识宣讲；③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给出的法律工作指导；④案审会提出法律意见等内容。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商务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采购 需求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技术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